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魏海鷹先生(「魏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且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考慮李博小姐(「李小姐」)過往工作經驗及預期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及精力後，李小姐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經考慮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期、技能及知識)，董事會認為李小姐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的意見及判斷。因此，董事會信納李小姐具備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此外，李小姐確認：(i)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彼為獨立人士；(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財務上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李小姐未參與本公司任何行政管理。

李小姐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小姐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因此，董事會認為李小姐為獨立人士，且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李小姐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小姐，40歲，於銀行及金融領域累積逾21年工作經驗。李小姐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中勤萬信」)的主任助理。彼全面負責中勤萬信的營運、內部監控管理以及客戶開發及服務。

加入中勤萬信前，李小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深圳分行企業銀行部的業務主管，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招商銀行深圳分行零售銀行部的零售客戶經理。

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頒發的金融理財師資格，於二零一七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舉辦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基礎知識考試，並於二零一九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李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的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有權獲得每年66,000港元的酬金。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當中參考董事責任、能力及表現、本公司營運狀況以及業內薪酬基准和現行市況。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魏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李小姐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如下：

1. 審核委員會將由蕭承德先生、余季華先生及李小姐組成，蕭承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2. 薪酬委員會將由余季華先生、李小姐及蕭承德先生組成，余季華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3. 提名委員會將由李小姐、余季華先生及蕭承德先生組成，李小姐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魏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李小姐加入本集團。

代表董事會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李博小姐及蕭承德先生。

* 僅供識別